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及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 策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通 函

更 新 配 發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更 新 計 劃 限 額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創 越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更新一般授權 .....	5
更新計劃限額 .....	6
股東特別大會 .....	8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8
責任聲明 .....	8
推薦意見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0
創越融資函件 .....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轉換股份」	指	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配售基準配售可換股票據項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即按最初轉換價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利後須發行之新股份最多達4,000,000,000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其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條款(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以附函作出補充及修訂)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本金總額為1,32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原計劃限額」	指	行使所有根據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後可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更新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通過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股份
「更新計劃限額」	指	更新計劃限額獲批准後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後可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為更新發行授權

---

## 釋 義

---

「更新計劃限額」	指	建議更新原計劃限額為更新計劃限額
「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執行董事

趙晶晶女士  
王亞植先生  
張宏任先生  
郭嘉立先生  
陳玲女士  
李新民先生  
周錦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5樓  
45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凌鋒先生  
梁凱鷹先生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限額之資料，以確保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更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權力(i)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證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440,797,543股股份計算，即88,159,508股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任何該等證券。自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並無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公佈，本公司已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88,000,000股股份，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159,508股股份仍未動用。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就簽署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發出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在天然資源行業開拓有潛質之業務及投資機會，故不斷需要額外營運資金。在預計該等融資之需求，更新一般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於須要時可根據更新計劃限額加快發行新股，而毋須徵求股東之進一步批准。此舉可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及能力以把握任何集資或投資或業務機會。此種能力在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之資本市場及投資環境中至關重要。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利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透過發行本公司之新證券以籌集資金之計劃或意向。倘發行任何新證券，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28,797,543股股份。按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不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透過更新發行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05,759,508股新股份，相當於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待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發行授權後，上文所述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該159,508股股份的現有發行授權即須撤回。

董事認為，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批准更新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更新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提呈，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及(c)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全體執行董事：趙晶晶女士、王亞植先生、張宏任先生、郭嘉立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更新發行授權(倘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 更新計劃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獲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採納計劃。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可透過獲授購股權獲取本公司之持股權益，而據此彼等之利益乃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掛鉤。

根據計劃可能發行股份的數目上限為46,097,894股股份，即通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採納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格參與者獲要約接納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724港元認購4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故尚餘根據計劃認購4,097,894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授出。因此，原計劃限額亦快將用盡。

為鼓勵被視為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或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成就作出貢獻之參與者盡全力實現本集團目標，同時透過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容許參與者通過其努力及貢獻享有本公司所獲得之成果，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限額，並認為該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現時，根據上市規則及計劃之規定，

- (i) 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i) 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更新計劃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原計劃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上述計劃項下認購4,097,894股股份的剩餘購股權將於更新計劃限額後失效。就計算更新計劃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此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將有2,028,797,543股已發行股份。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可讓本公司根據計劃發行最多202,879,754股股份，相當於更新計劃限額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更新計劃限額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根據更新計劃限額發行之任何新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計劃限額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3)條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7至19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限額。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閣下大會結果。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其他點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除外：(i)大會主席；或(ii)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iii)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而佔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iv)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而有關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在大會上投票，其繳足總額佔不少於全部具備此權利股份之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創越融資發出之意見函，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意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該函件載於本通函「創越融資函件」一節。

經考慮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及創越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周錦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發出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之意見連同得出該意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通函第11頁至16頁。

經考慮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及創越融資之意見，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      凌鋒      梁凱鷹**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

## 創越融資函件

---

以下為創越融資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樓3618室

敬啟者：

###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授權僅可發行159,508股股份。因此，董事會建議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更新發行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及(c)條，倘於上市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對一般授權進行任何更新，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上市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全體執行董事趙晶晶女士、王亞植先生、張宏任先生、郭嘉立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

## 創越融資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組成，以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乃信賴通函載述或提述以及由 貴公司及其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想法、意見、假設及意向陳述，乃經慎重周詳查詢後並秉持誠實意見而合理作出，而向吾等作出或於通函載述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在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信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並已獲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審閱於現時情況下可獲提供之目前所得資料及文件以達致知情觀點，並證明信賴所得資料足以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曾有任何相關資料或報告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和買賣電池產品。

董事獲授權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88,159,508 股股份，即不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 20%。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有發行授權自授出以來並無獲更新。

---

## 創越融資函件

---

貴公司根據現有發行授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前後配售88,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八月公佈」）。完成配售後，現有發行授權相當大部分已動用， 貴公司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僅可發行159,508股新股份。因此，董事建議徵求獨立股東之批准，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授出更新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2,028,797,543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概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更新發行授權可讓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多達405,759,508股新股份，相當於上述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吾等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就收購礦業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所刊發之公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已於天然資源行業開拓有潛力之業務及投資機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鑑於存在上述融資需求，更新一般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於必要時可根據更新發行授權迅速發行新股，而毋須另外徵求股東批准，並可賦予 貴公司靈活性及能力把握出現之任何集資或投資或業務機會。

鑒於上述情況，並計及現有發行授權已幾乎悉數動用，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現有財政資源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擁有約56,12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誠如八月公佈所述， 貴公司已(i)自配售中籌集約28,000,000港元；及(ii)自根據特別授權配售1,500,000,000股新股份（「第二次股份配售」）及配售本金總額為1,3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配售」）中籌集約1,768,8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貴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貴公司之一般資金，而將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潛在投資及業務機會。

吾等已與董事商討，並獲董事告知， 貴集團仍擁有足夠之現有現金及融資資源應付其日常營運所需。然而，並不確定有關現金水平將足以撥付 貴公司於日後可能物色到之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因此，董事相信，更新發行授權將讓 貴公司可利用市況籌集額外資

---

## 創越融資函件

---

金或加強靈活性以把握 貴公司物色之投資或業務機會。吾等認為， 貴公司授權發行新股以進一步加強資本基礎屬審慎合理，而不時可能出現之合適投資機會亦可能需要額外資金。

### 3. 財務靈活性

基於股本融資在性質上為免息及無抵押，董事認為，股本融資為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就日後可能物色之投資及／或項目發展機會提供具成本效益之集資方式。此外，董事認為，由於股本融資可擴闊 貴公司的股東基礎而又不會令 貴公司產生任何利息成本，故在滿足其資本需要方面較債務融資更優勝。鑒於現有發行授權已於配售完成後大部分動用，故吾等認為，批准授出更新發行授權以加強籌集額外股本之靈活性以把握各個潛在業務及／或投資機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其他融資方法

除於八月公佈中所披露之配售、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除透過發行股本集資外，董事表示， 貴公司將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銀行融資、債務融資及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以應付 貴集團日後發展所出現之融資需求，惟須視乎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當時市況而定。因此，更新發行授權將成為 貴公司為 貴集團投資融資之另一方法，而董事將採用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之方法。

因此，吾等認為，參照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集資成本及時間以及當時市況以決定為 貴集團日後之投資採納合適融資方法乃屬明智之舉。儘管如此，董事已確認，彼等在為 貴集團選擇最佳融資方法時，將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考慮集資成本及時間因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利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亦無計劃透過發行本公司之新證券以籌集資金。



## 創越融資函件

### 5. 對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悉數動用更新發行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悉數動用獲更新 發行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 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	%	股份	%
Nation Field Limited (附註1)	125,782,321	6.20%	125,782,321	5.17%
范國萍 (附註2)	380,910,000	18.78%	380,910,000	15.64%
楊寶蓮 (附註3)	606,060,000	29.87%	606,060,000	24.89%
公眾	916,045,222	45.15%	916,045,222	37.63%
根據獲更新發行 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0	0%	405,759,508	16.67%
	<u>2,028,797,543</u>	<u>100.00%</u>	<u>2,434,557,051</u>	<u>100.00%</u>

附註：

1. Nation Field Limited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高央先生全資擁有。
2. 范國萍為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承配人。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就(當中包括)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完成刊發的公告(「完成公告」)所述，范國萍確認第二次股份配售完成後，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持有 貴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
3. 楊寶蓮為第二次股份配售之承配人。誠如完成公告所述，楊寶蓮確認第二次股份配售完成後，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持有 貴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在悉數動用更新發行授權後，將發行合共405,759,508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假設更新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45.15%攤薄至約37.63%。經考慮上文所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之益處，(其中包括)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及能力以把握日後出現之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並考慮到所有股東之持股量將按比例攤薄，吾等認為對股東持股量造成之有關攤薄或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

## 創越融資函件

---

股東謹請注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發行授權後，更新發行授權（倘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 貴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法例或細則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企業融資部總監  
梅浩彰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茲通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第4.A.號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董事尚未行使為限)之一般授權將予以撤銷，惟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則並無以任何方式受影響或受損害；
- (b) 在本決議案(d)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而此等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董事依據上文(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的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不時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因此受限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有權參與發售之其他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如適用))，按照彼等於當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數目之比例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 「2. 動議：更新及延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以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更新限額」）；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更新限額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周錦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